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文件

广东证监发〔2024〕59号

关于开展辖区私募投资基金 2024年自查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为加强广东辖区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私募基金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二、自查范围。截至2024年6月30日，注册地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三、自查内容。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检查

自身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条例》《私募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及中基协有关规定情况。自查重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宣传推介、资金募集、投资运作等业务环节是否合规，登记备案、信息报送、信息披露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基金产品逾期，是否开展量化交易，是否存在异地经营情形，是否存在不能持续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的情形，是否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等。

四、工作要求。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

（一）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成立自查工作小组，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自查工作负责人，牵头组织开展自查工作。

（二）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自查工作底稿（指引）（见附件1）要求，逐项排查经营管理各项活动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认真进行整改。自查结束后，应形成自查工作报告（模板）（见附件2）。自查报告应包括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自查开展情况、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计划、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等内容，并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产品信息表（见附件3）作为附件。自查中如

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查工作，形成包括自查工作底稿、自查报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产品信息表的自查材料，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将纸质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于8月31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向我局报送。我局将在后续的现场检查工作中查阅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自查工作报告。

（四）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基金产品存在逾期的，应填写基金产品逾期表（见附件4）；开展量化交易或实际未开展量化交易但基金名称中包含“量化”字样的，应填写量化交易情况表（见附件5）；存在异地经营情形的，应填写异地经营情况表（见附件6）。对于存在产品逾期、开展量化交易和异地经营情形的，应将填写的附件表格纸质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于8月31日前通过服务平台向我局报送。未按照真实情况填报的，我局将采取约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管，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五）截至2024年3月31日，对于登记超过12个月但存续管理基金规模低于1000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详见附件7），应当对照中基协登记备案要求，核查从业人员、经营场所、资本金等是否能够持续符合登记备案条件，形成专项核查报告（见附件8），于8月31日前将核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纸

质盖章扫描版通过服务平台向我局报送。逾期未报送的，我局将作为经营异常机构向中基协进行通报。

（六）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以及存在担任未备案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等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业务的，应当拟定整改计划，及时进行整改，并将自查情况、整改计划、整改过程及整改结果形成专项报告，于8月31日前将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盖章扫描版通过服务平台向我局报送。

下一步，我局将视情况对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不按要求开展自查、不及时报送材料、整改不力、数据造假、刻意隐瞒风险、不重视风险化解的，我局将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对自查及时认真、数据真实并推动风险化解、全面纠正违规行为的，我局将视情况给予监管支持。

特此通知。

- 附件：1. 自查工作底稿（指引）
2. 自查工作报告（模板）
3.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产品信息表
4. 基金产品逾期表
5. 量化交易情况表

6. 异地经营情况表

7. 管理基金规模低于 1000 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8. 持续符合登记备案条件核查报告（模板）

9. 服务平台使用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



（联系电话：020-37853301、020-37851785）